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薪酬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7万元(税前)；其他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 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以上薪酬不包括工资福利、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66,687.84	197,665,28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335,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66,687.84	532,665,28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91,300.81	102,762,6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49,407.67	83,448,22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75,770.85	54,265,1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937.43	6,490,45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92,416.76	246,966,4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74,271.08	285,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642.99	5,148,68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5,642.99	5,148,68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998,980.14	141,300,282.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26,232.54	85,117,70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25,212.68	226,418,00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9,569.69	-221,269,31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股利、利息及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74,271.08	136,151,94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74,271.08	136,151,94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股利、利息及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2023年与关联方拟进行一笔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其中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全年发生额为5,000.00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丧失与关联方产生业务。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并履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交易并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正大建龙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处于运营筹备阶段,暂未实际经营,2022年度实际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正大建龙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建龙”)。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李谢刚。
4.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6.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4103室。
7.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4103室。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体分离及辅助设备销售;石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大新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控股100%;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49.00%。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关联方认定标准解释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977,322.88	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46,221.78	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60,652.27	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00,844.31	3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3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增加0.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840,995.82	67.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增加0.04个百分点	
总资产	3,029,580,616.96	2,186,609,741.22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5,206,136.25	1,549,425,357.84	11.99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72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9,789.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94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8,571.51	
合计	2,788,571.51	

《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5.38	主要得益于公司新建生产线逐步释放,产能增加的同时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	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均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5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增长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增长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67.07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随着各项目建设合理投入。
总资产	38.58	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账所致。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
李建波	境内自然人	14,350,000	24.14	0	14,350,000	14,350,000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8.41	0	5,000,000	5,000,000	
李小红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6.73	0	4,000,000	4,000,000	
河南中开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884,721	4.85	0	2,884,721	2,884,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2,339	1.94	0	1,152,339	1,152,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1,950	1.82	0	1,081,950	1,081,95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3,379	1.69	0	1,003,379	1,003,3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136	1.68	0	1,000,136	1,000,1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136	1.68	0	1,000,136	1,000,1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计		34,318,131	57.83	0	34,318,131	34,318,131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李建波	1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0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小红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河南中开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4,721	人民币普通股 2,884,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339	人民币普通股 1,152,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95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379	人民币普通股 1,003,3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13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13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36
郭晓虹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系,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实际控制的公司,李小红为李建波之配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977,322.88	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46,221.78	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60,652.27	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00,844.31	3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3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增加0.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840,995.82	67.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增加0.04个百分点	
总资产	3,029,580,616.96	2,186,609,741.22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5,206,136.25	1,549,425,357.84	11.99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72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9,789.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94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8,571.51	
合计	2,788,571.51	

《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5.38	主要得益于公司新建生产线逐步释放,产能增加的同时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	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均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5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增长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增长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67.07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随着各项目建设合理投入。
总资产	38.58	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账所致。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
李建波	境内自然人	14,350,000	24.14	0	14,350,000	14,350,000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8.41	0	5,000,000	5,000,000	
李小红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6.73	0	4,000,000	4,000,000	
河南中开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884,721	4.85	0	2,884,721	2,884,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2,339	1.94	0	1,152,339	1,152,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1,950	1.82	0	1,081,950	1,081,95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3,379	1.69	0	1,003,379	1,003,3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136	1.68	0	1,000,136	1,000,1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136	1.68	0	1,000,136	1,000,1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计		34,318,131	57.83	0	34,318,131	34,318,131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李建波	1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0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小红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河南中开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4,721	人民币普通股 2,884,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339	人民币普通股 1,152,3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